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0日，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一、投资的理由

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电控”）的产品系列，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宁波电控拟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建工厂，主要生产汽车可变气门正时系统VVT（VVL）/OCV、汽车智能电子控制产品、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液控制产品以及节油降耗减排类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并同步建设宁波汽车电控技术实验室。经多方考察磋商，计划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装备产业园扩大投资。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宁波电控拟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方的情况概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84年，是中国建区最早、面积最大的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在全国国家级开发区综合评比中列前五名。宁波开发区紧邻中国第二大港——北仑港，资源丰富，陆域面积广阔，具有发展临港工业的得天独厚的优势，拥有良性循环的软硬投资环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宁波市人民政府授权，在开发区域范围内行使相关的市级管理权限。

三、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汽车电控系统项目

2、项目用地：小港装备产业园 50 亩工业用地。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汽车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VVT (VVL) /OCV、汽车智能电子控制产品、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液控制产品以及节油降耗减排类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并设立宁波汽车电控技术实验室。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双方责任：

5.1 开发区管委会的主要承诺：同意提供规划工业用地 50 亩由公司参与拍卖，同意给予宁波电控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5.2 公司的主要承诺

5.2.1 对土地的利用按照《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指标实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5.2.2 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24 个月内完成开发建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协议能否签约成功，宁波电控能否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签署后，对于协议中具体投资与建设工作，公司还需做进一步的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权限另行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状况，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